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 通識教育講座之規劃。
 - (三)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。
 - (四) 通識教育新設課程之審議。
 - (五) 協助研訂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國語文課程開設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系主任代表一名、進修學院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博雅教學組執行秘書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等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置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參考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 - (三) 教務長為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